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时，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选。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未满足本细则的规定时，董事会应立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说明未能满足有关规定的详情及原因，并于未能满足相关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予以补足，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四）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五）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七）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八）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九）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十一）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十三）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准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所需的有关文件或资料。包括：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公司的考评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主席认为有必要时或 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主席于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亦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可以亲自出席、采用电话或视像会议之方式举行。可透过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够透过该设备聆听对方)参与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亦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及书面签署之决议案亦为有效，其有效性犹如其已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式召开之会议上获通过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

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外聘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